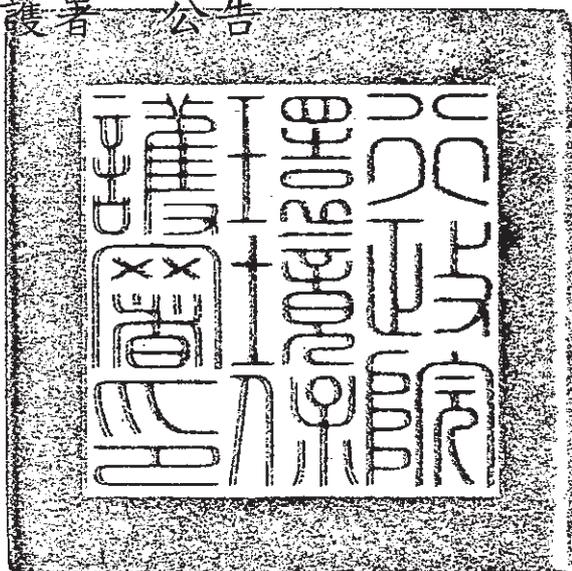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5748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量測方法(NIEA P208.91C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analysis/epa_www.htm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分機2112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mryang@mail.nie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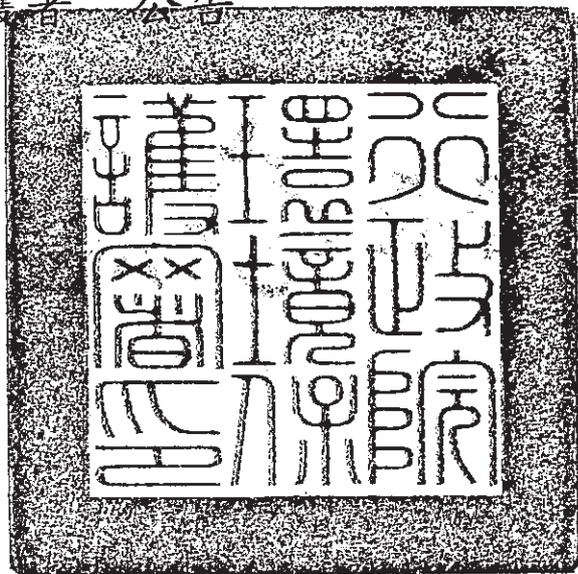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電子郵件：mryang@mail.nie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57484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量測方法(NIEA P208.90C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3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量測方法(NIEA P208.91C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analysis/epa_www.htm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分機2112

